

联合国

A



#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566/Add.17  
29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77

##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第二十八部分)\*

报告员: 帕尔费-塞尔日·奥南加-安扬加先生(加蓬)

### 导 言

1. 第一委员会连同有关裁军和国际安全的所有其他项目一起,审议了议程项目77(详情参看A/51/566)。关于委员会在项目77下所收到的文件,参看A/51/566,第3段。

### 二、决议草案A/C.1/51/L.13的审议情况

2. 在1996年11月6日委员会第15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介绍了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51/L.13)。

\* 委员会有关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的议程项目(项目60、61和63-81)的报告将以A/51/566和增编的编号印发。

3. 委员会11月14日第23次会议以记录表决106票对3票，35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51/L.13(参看第4段)。表决情况如下。<sup>1</sup>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sup>1</sup> 赞比亚代表团后来表示，如果它出席，它会投票赞成决议草案，安道尔代表团表示，如果它出席它会弃权。

弃权: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

###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4.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1995年12月12日第50/76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1979年7月举行的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sup>2</sup>

强调有必要促进协商一致的方式，特别是因为当前的国际形势有利于从事这一努力，

注意到该区域各国为促进印度洋地区的合作特别是经济合作所采取的主动行动，这些行动可能会推动建立和平区的总目标，

深信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参与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而且将有助于互利对话的进展，为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创造条件；

审议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sup>3</sup>包括报告第8段所载委员会主席1996年7月8日的发言，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sup>3</sup>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5号》和更正(A/34/45和Corr.1)。

<sup>3</sup>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9号》(A/51/29)。

2. 重申其信念,认为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而且将大有助于互利对话的发展,以促进印度洋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
  3. 请特设委员会审查其今后的工作,同时特别考虑到主席1996年7月8日的发言,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建议供其审议;
  4. 又请特设委员会在1997年召开一次为期不超过三个工作日的会议;
  5. 再请特设委员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6.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7. 决定将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